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2018年9月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和近期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规则一系列变化，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细则，现拟对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……</p>
2	<p>第十条 ……</p> <p>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五日前。</p>	<p>第十条 ……</p> <p>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2日前。</p>
3	<p>第十六条 监事如有临时提案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，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书面递交监事会。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。</p>	<p>第十六条 监事如有临时提案交监事会会议讨论的，应于会议召开1日前书面递交监事会，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不变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